114 年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計畫執行情形總結報告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團隊：和鼎律師事務所

調查基本資料

◆ **調查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其所屬三級機關、直轄市（六都）及其一級機關，計 312 個。

◆ **調查標的**：各機關 113 年度內已決標之藝文採購案件。

◆ **資料蒐集方式**：

（一）線上問卷：文化部函請各機關上網填答問卷，每機關於指定期間內提交一份問卷，由機關主責採購人員填答。

（二）藝文採購案件抽案調查：

1. 除文化部抽案藝文採購案件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10 件；其餘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六都市政府：自行選送藝文採購案件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7 件。
2. 年度內若無藝文採購案件者，自行選送一般勞務案件（如：活動、表演、展覽、宣傳、徵選、攝影、出版、設計印刷等）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7 件。

目錄

一、本案緣起 2

二、**113** 年《保障辦法》執行概況 3

三、各機關常見共通性問題 12

四、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適用《保障辦法》之建議 29

五、結語及展望 36

一、本案緣起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重要一環，不僅是一種法律制度，更是一種文化現象，反映了一個社會對於創意、知識、表達等價值的認同和尊重。而政府採購，則是政府運用公共資源滿足採購需求、實現採購目的所使用的方法與手段。在政府採購的過程中，如何有效保障和尊重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何積極活用著作權利，以及如何妥適防範並處理著作權侵害等議題，都是各機關必須持續關注並落實的重要課題。尤其在採購內容具有藝文特徵的情況下，倘若機關未能積極處理上述著作權相關問題，將可能影響藝文工作者的創作權益與未來發展，對藝文產業的整體影響相當深遠。

有鑑於上述考量，並為進一步落實文化藝術價值、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營造更友善的藝文採購環境，文化部於110年10月會同經濟部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保障辦法），成為藝文工作者著作權保護的重要基礎。

本研究是文化部在《保障辦法》施行後第3次針對全國現行共312個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有關著作權利約定」的調查專案，延續前幾年的努力，以更為深入且系統性的方式，檢視各機關在藝文採購過程中的著作權利約定實務。期望透過本次調查，持續推動機關對藝文採購法令規範與契約範本的認知與落實，確認各機關目前在著作權利約定上可能存在的疑問與不足之處，並積極提出具體可行的精進方向與建議。此外，鑑於多數機關同仁對著作權利約定的認知仍有提升空間，本次（114 年）調查將持續推廣並鼓勵各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優先適用相關法規並積極使用文化部訂定的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以進一步提升對藝文工作者著作權益的保護力度，促進藝文創作環境的健全發展。

二、113 年《保障辦法》執行概況

本研究以調查結果，對應《保障辦法》各規範，提出以下分析觀察：

(一) 就全國 312 個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的情況，說明如下：

1. 於 113 年度，上開受調查的 312 個機關中，共辦理 32,367 件政府採購案（包含勞務、財物、工程）。當中有 1,380 件屬於藝文採購。比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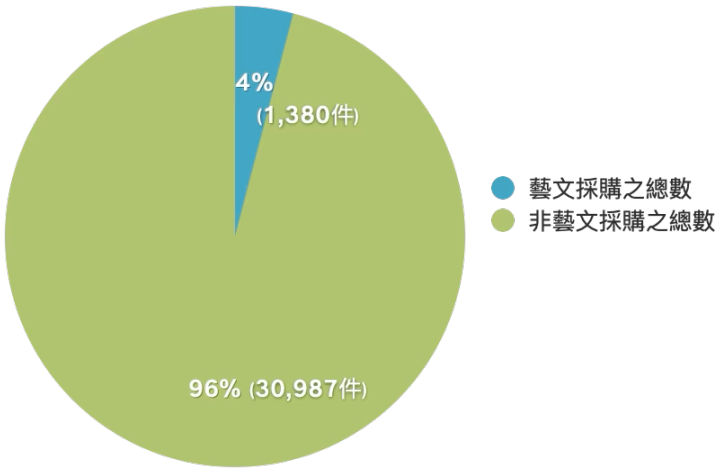

2. 上開 1,380 件藝文採購案，與全國各機關的佔比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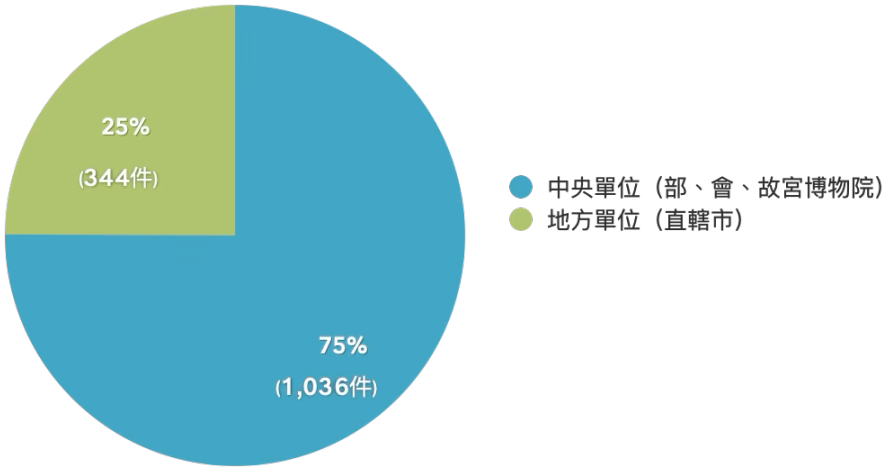

其中，中央各「部」之藝文採購的數量分布大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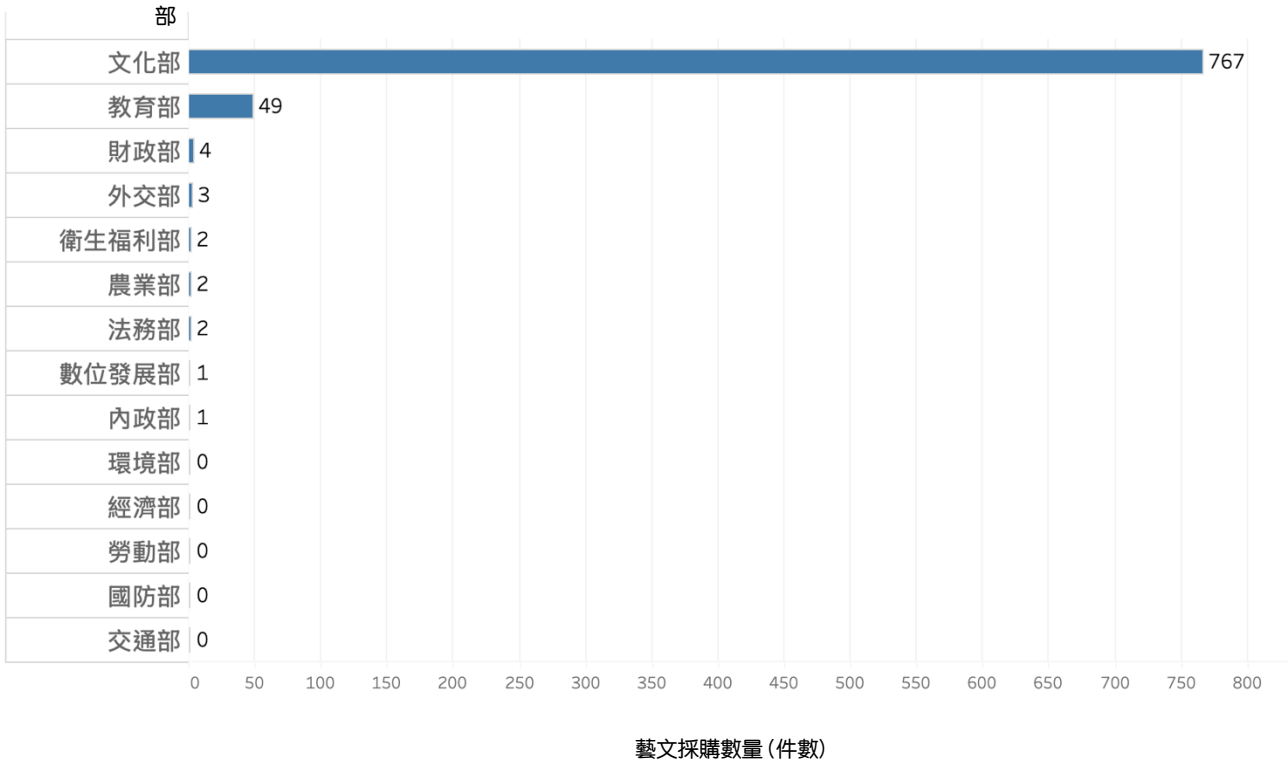

中央各「會」之藝文採購的數量分布大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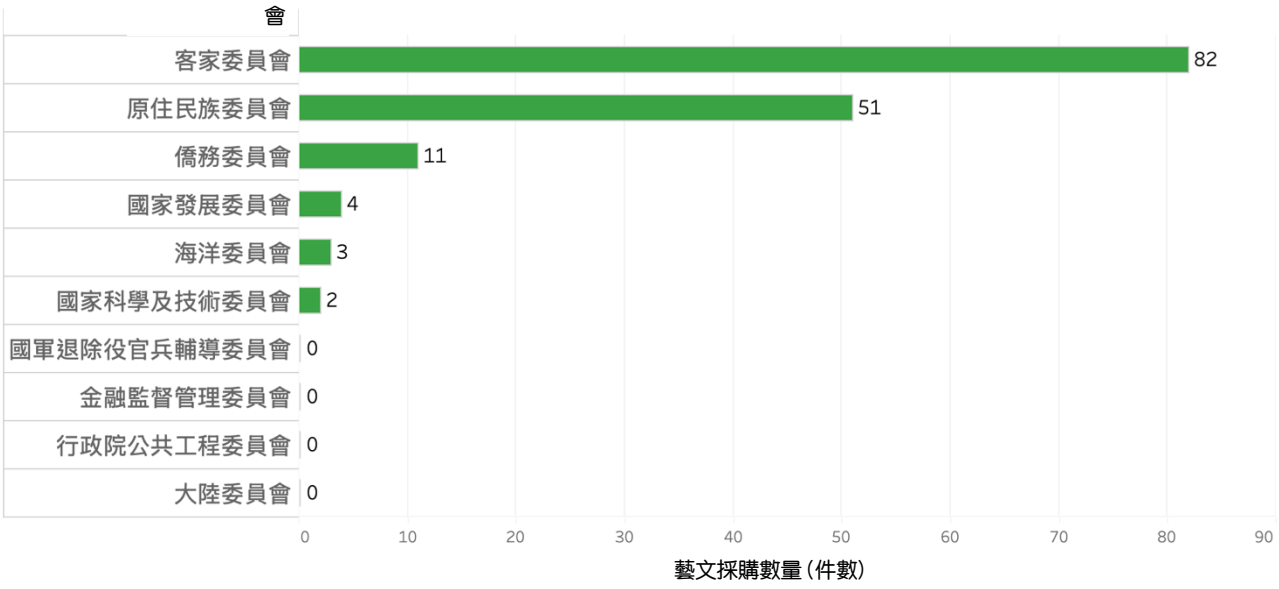

中央單位的「故宮博物院」，其藝文採購數量則是 52 件。

至於地方 6 個直轄市參與評估調查的總藝文採購資料數量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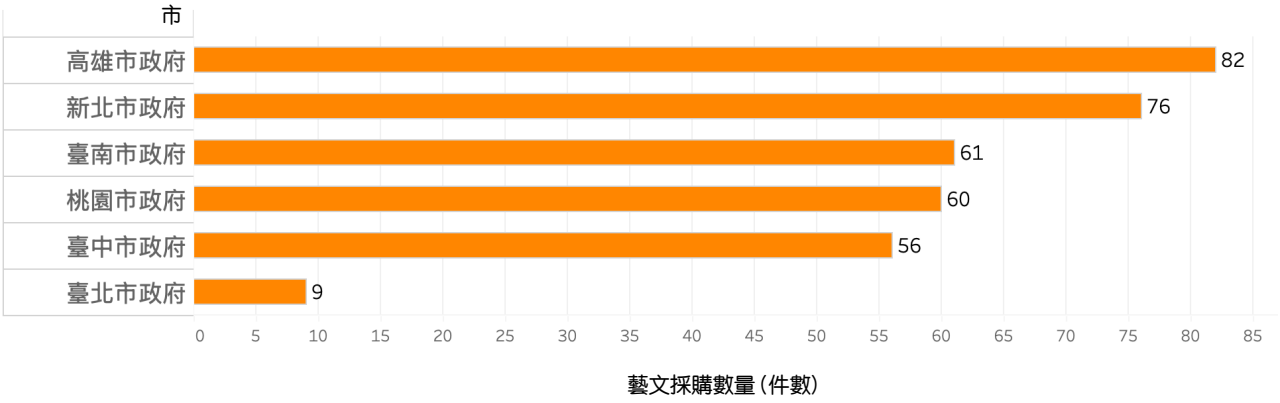

3. 經本研究整理，全國 312 個單位中，有辦理藝文採購、以及相關採購案中發現有應屬藝文採購卻未依規定辦理、以及確實與藝文採購無關的機關佔比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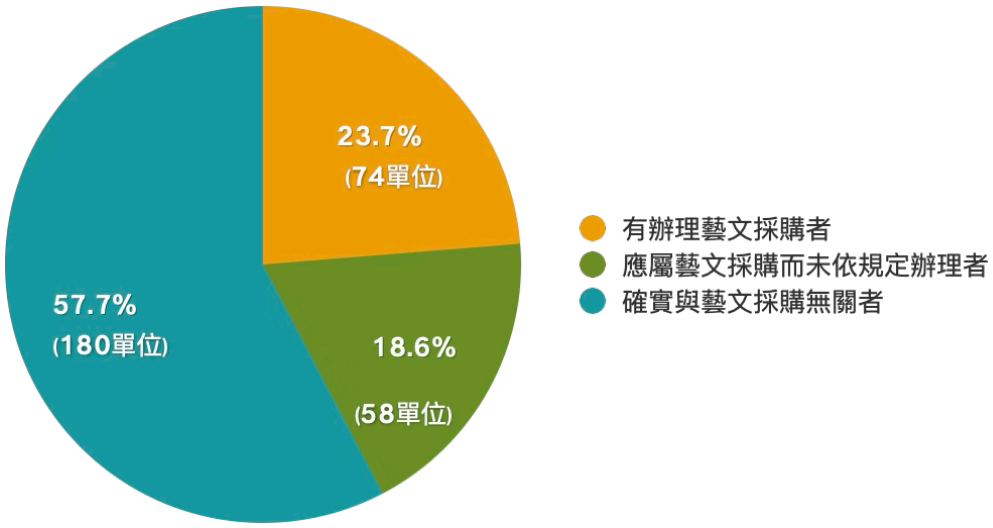

若以中央 156 個單位觀察，有辦理藝文採購、以及相關採購案中發現有應屬藝文採購卻未依規定辦理、以及確實與藝文採購無關的機關佔比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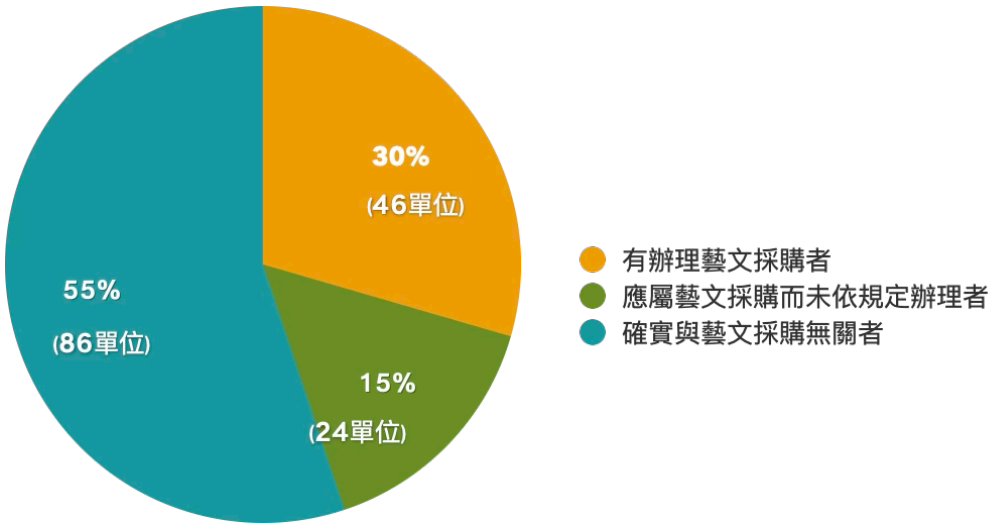

若以地方 156 個單位觀察，有辦理藝文採購、以及相關採購案中發現有應屬藝文採購卻未依規定辦理、以及確實與藝文採購無關的機關佔比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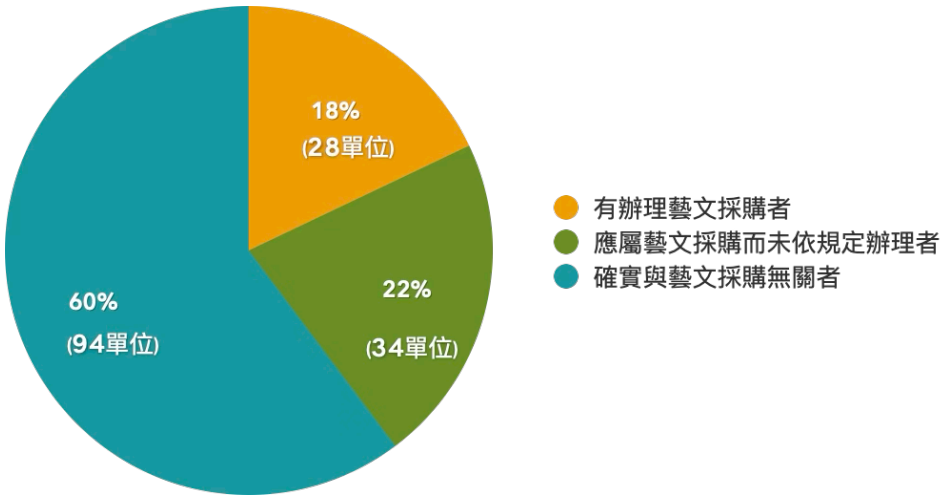

4. 本研究另針對上開受調查的 312 個機關觀察如下[1]:

全國各受調查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時，有多少案件使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有多少案件曾進行著作權約定？有多少案件是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的著作人？又有多少是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約定非專屬授權？此點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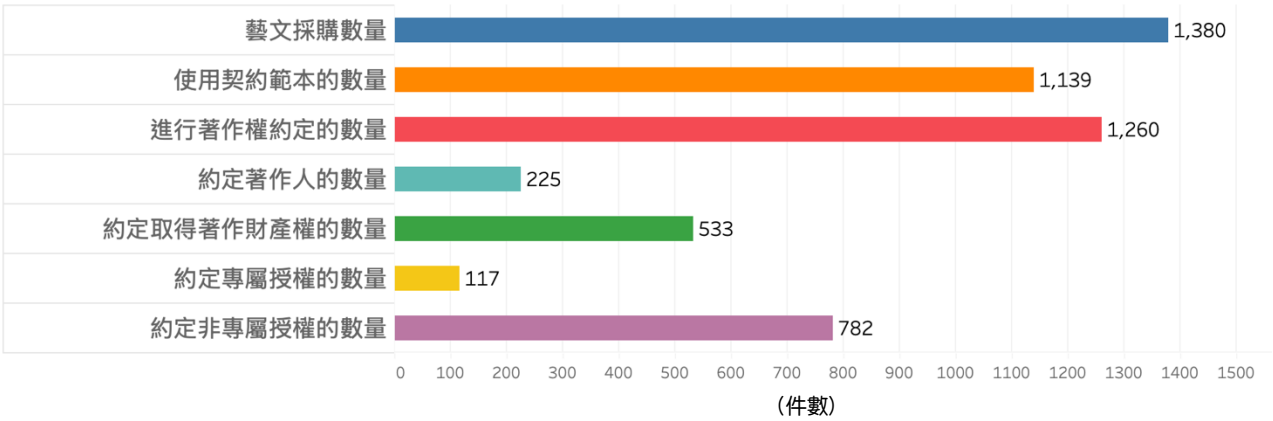

5. 在 312 個受調查機關中，先剔除年度藝文採購案不足 3 件者，再將五項量表轉換為推算的件數排序後，最常約定由機關作為履約成果著作人的機關依序是[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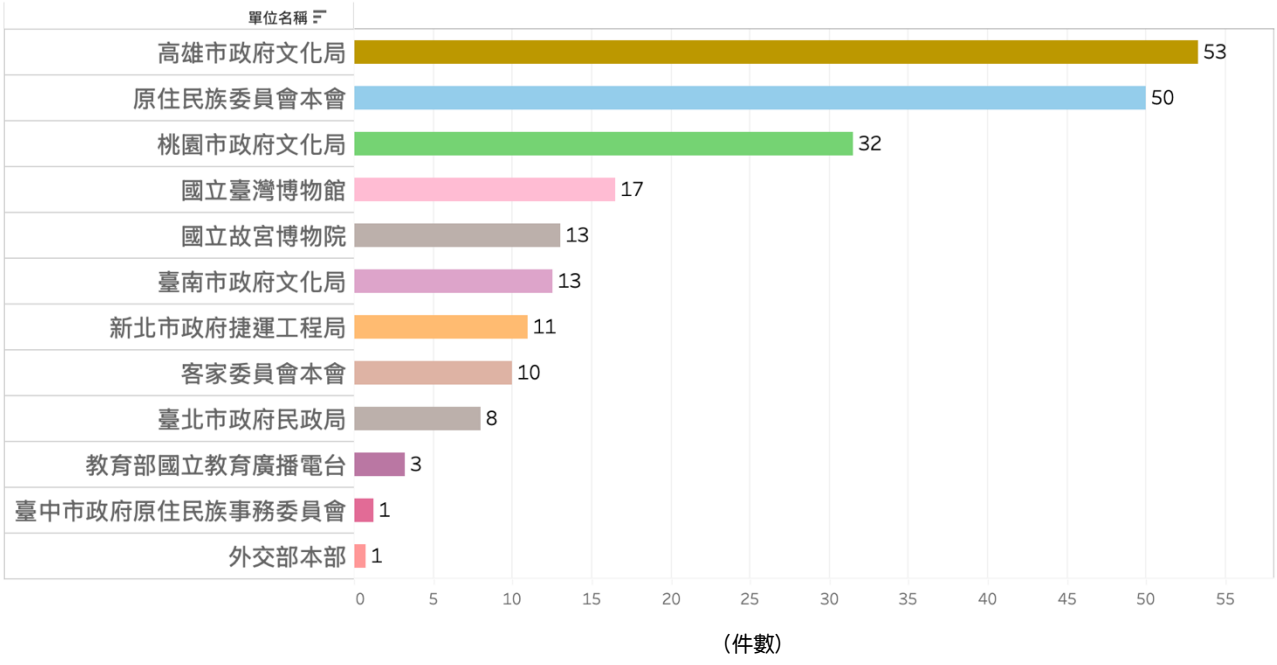

[1] 因本次調查大量採用李克特量表引導受調查機關回答問卷，因此，此部分的圖表示以李克特五項量表再對應各機關採購總數量分布情形後做的示意，「並非」精準的統計數字，但藉由量表與採購數量的轉換，仍可看出《保障辦法》的執行狀況。

[2] 同註 1。

6. 在 312 個受調查機關中，先剔除年度藝文採購案不足 3 件者，再將五項量表轉換為推算的件數排序後，最常約定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著作財產權的機關依序是（取至前 20 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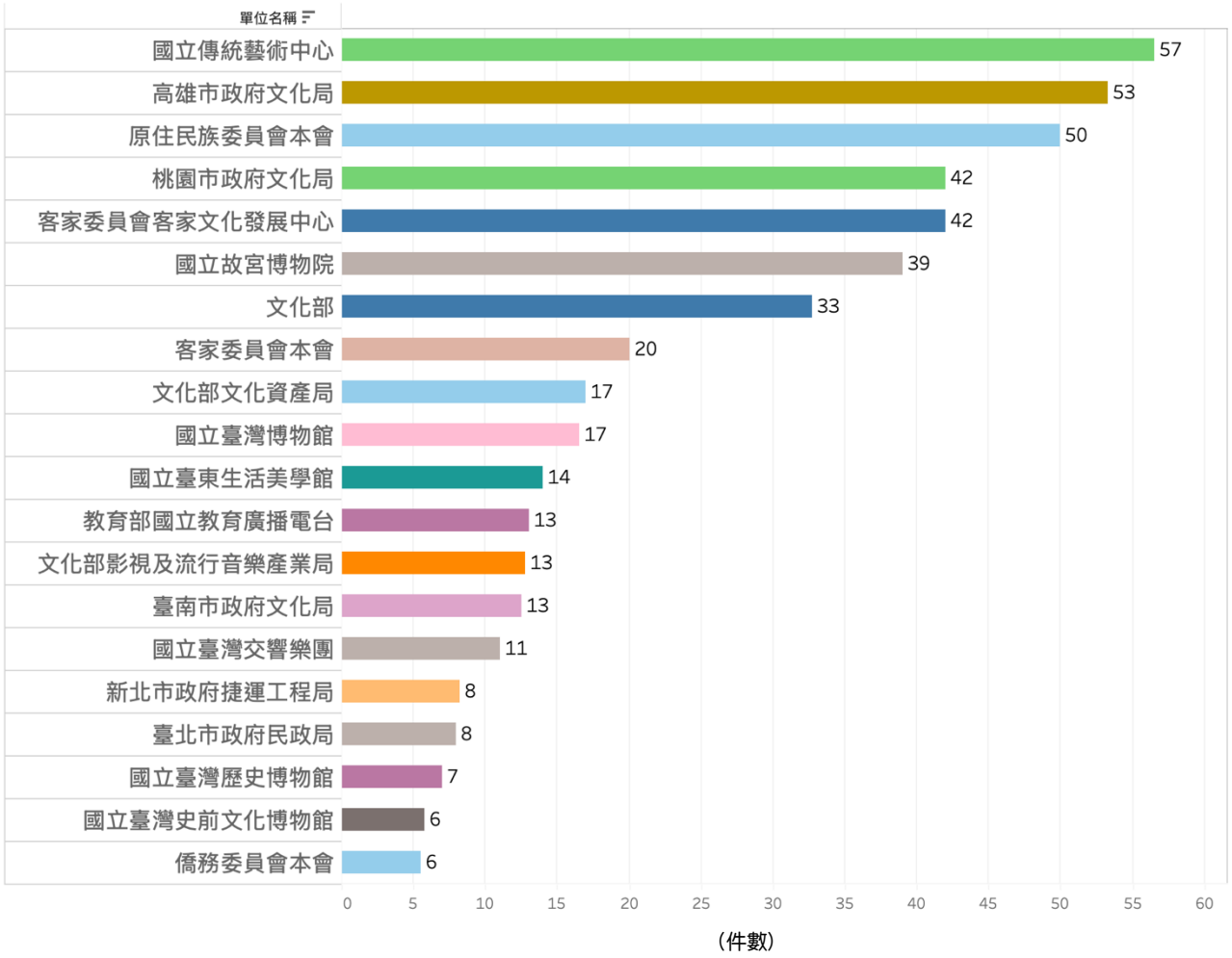

7. 在 312 個受調查機關中，先剔除年度藝文採購案不足 3 件者，再將五項量表轉換為推算的件數排序後，最常約定專屬授權的機關是[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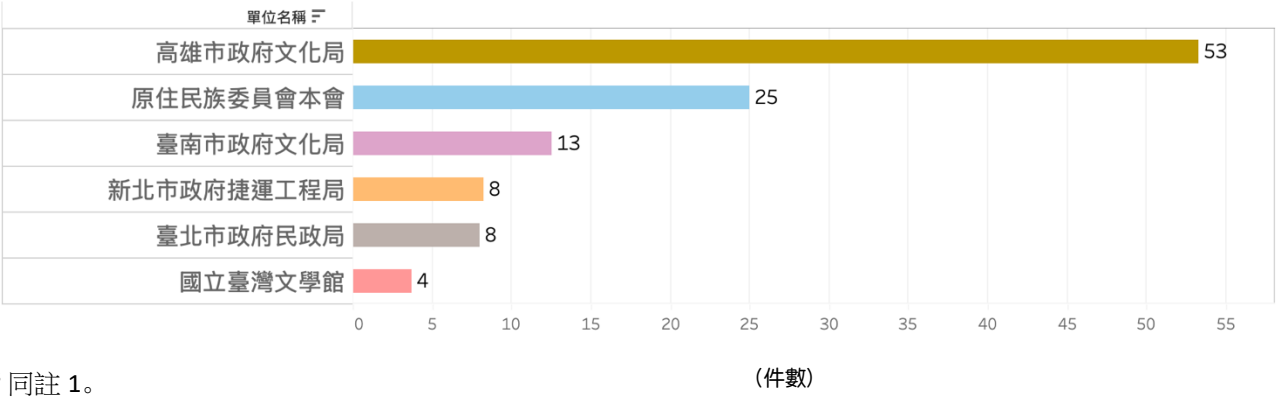

[3] 同註 1。

[4] 同註 1。

8. 在 312 個受調查機關中，先剔除年度藝文採購案不足 3 件者，再將五項量表轉換為推算的件數排序後，最常約定非專屬授權的機關是（取至前 20 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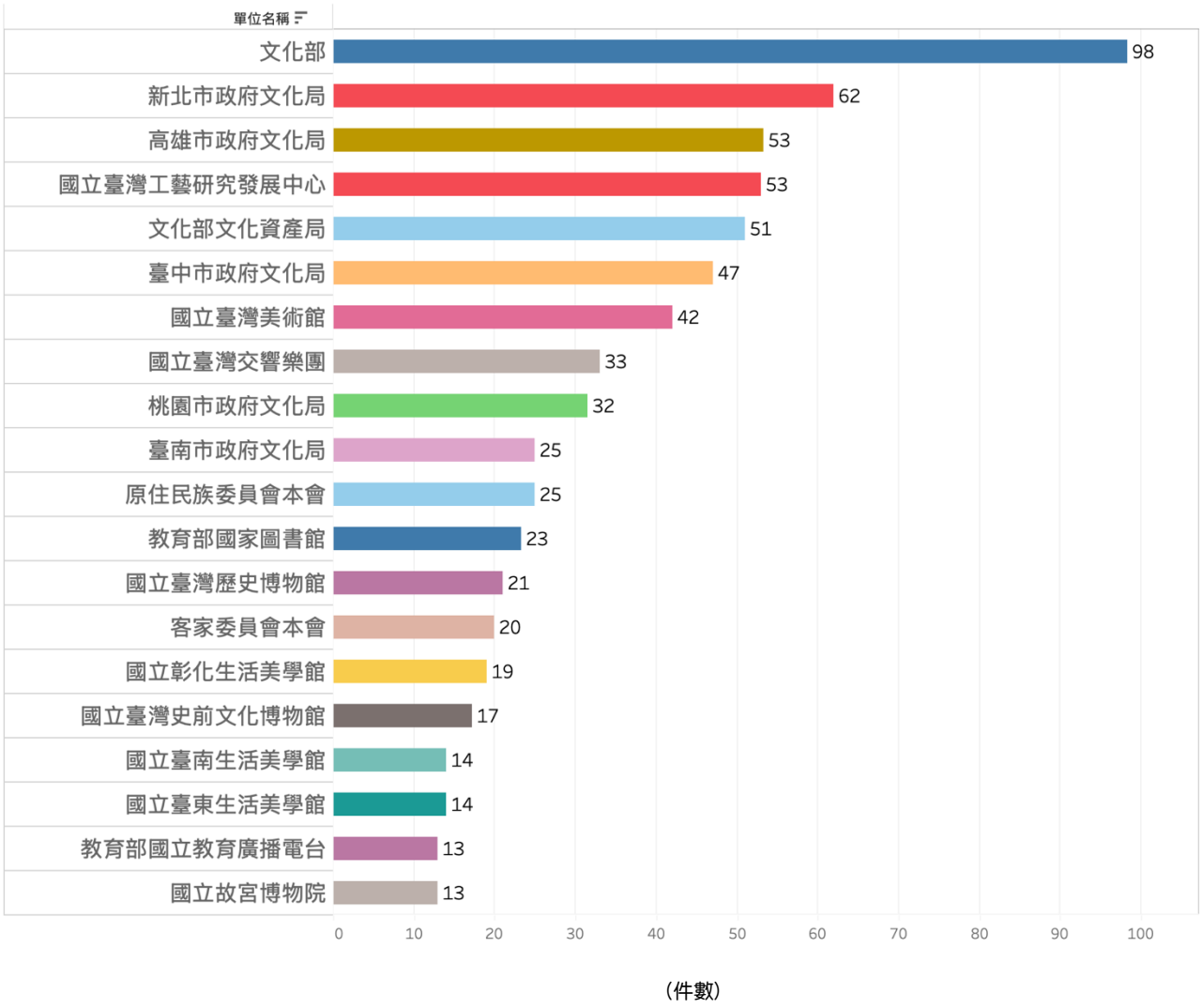

[5] 同註 1。

9. 在全國 312 個受調查機關中，一共有 59 個機關曾經與廠商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或約定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的著作財產權。這些機關中，是否已實際使用履約成果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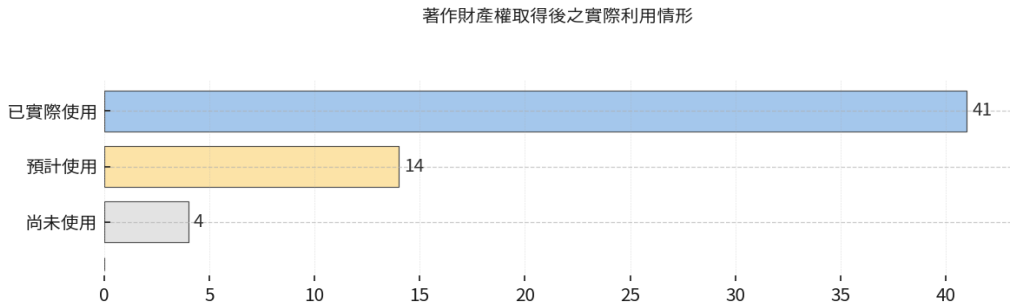

（單位數）

依上述統計，顯示不少機關已將藝文採購的履約成果投入應用

10.又本研究針對共 59 個單位透過著作權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的單位進行調查，發現已實際透過平台或授權機制推廣利用、或已有相關平台機制的單位合計已經超過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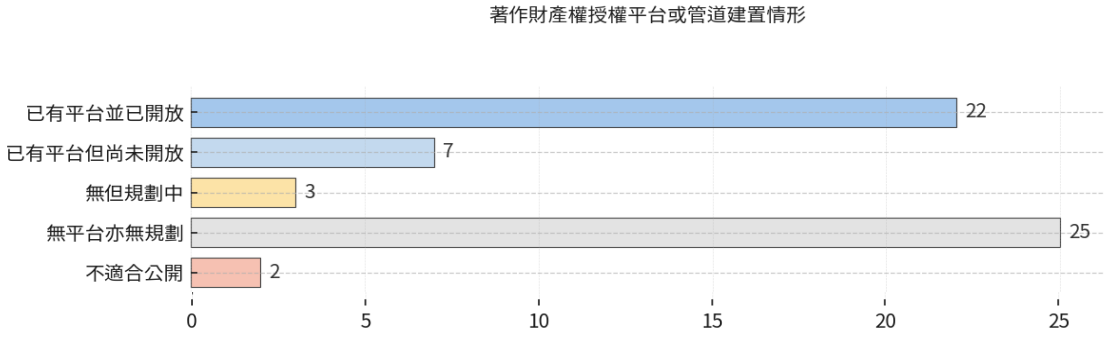

（單位數）

(二) 就全國 312 個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經本研究調查後評估認為表現優異或良好、表現尚可、表現有待改進者各自之佔比如下:

1. 在全國有辦理藝文採購的 74 個單位中除有 1 單位排除觀察外，其餘以整體表現優異、良好、尚可、有待改進等評價結果進行觀察，其佔比與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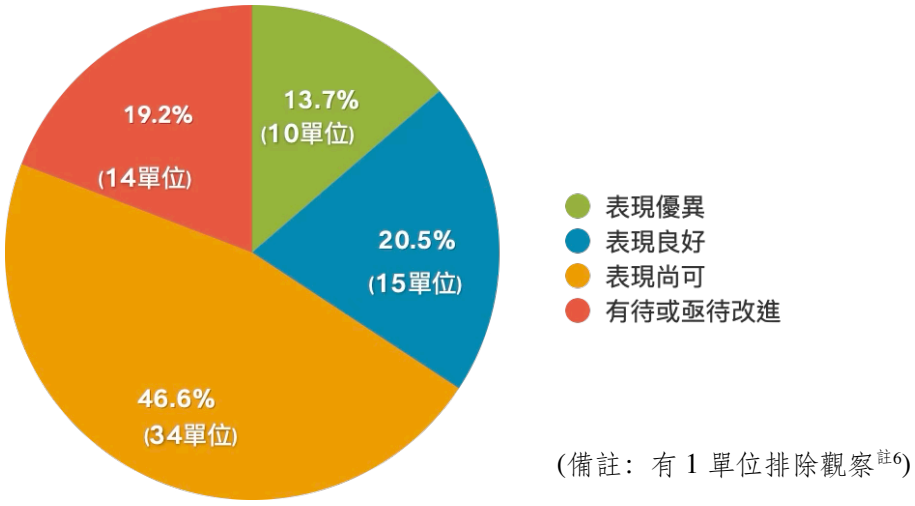

(備註: 有 1 單位排除觀察[註6])

2. 對於中央有辦理藝文採購的 46 個單位進行觀察除有 1 單位排除觀察外，其餘以整體表現優異、良好、尚可、有待改進等評價結果進行觀察，其佔比與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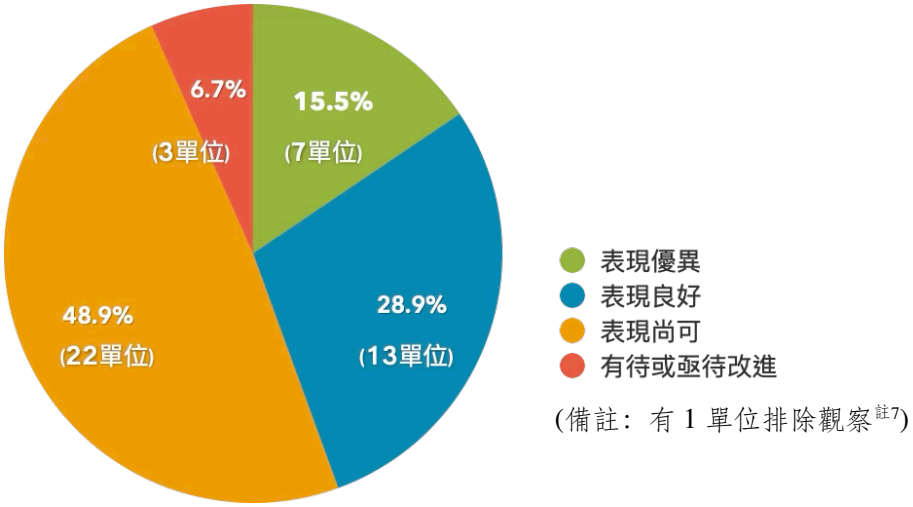

(備註: 有 1 單位排除觀察[註7])

[6]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填答問卷內容與實際狀況不一致，無法真實反映整體趨勢與實際情況，故本研究將該單位排除於本年度的著作權相關分析。
[7] 同上。

3. 對於地方有辦理藝文採購的28個單位進行觀察，並以整體表現優異、良好、尚可、有待改進等評價結果進行觀察，其佔比與關聯，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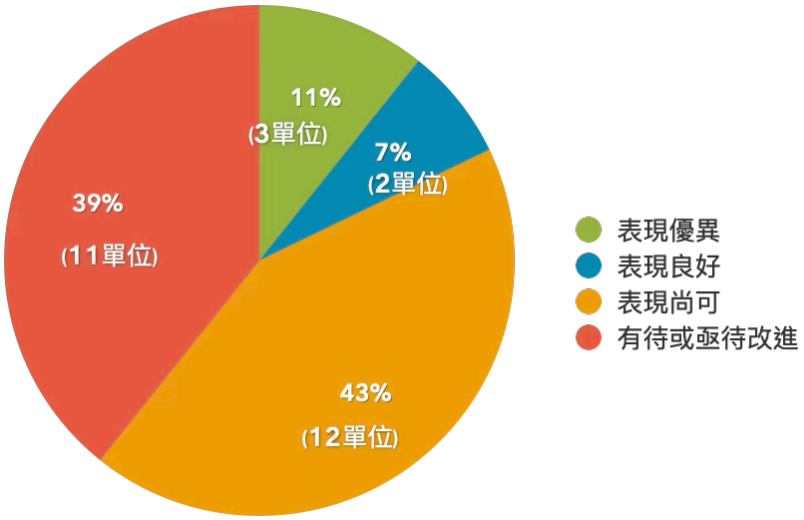

三、各機關常見共通性問題

經綜合本研究調查報告與上述分析後，本研究提出下列常見問題探討:

(一)問題一：未正確辨識藝文特徵正確適用法令規範、或未適用藝文採購專屬契約範本

許多機關仍傾向使用一般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忽視藝文採購特殊性及著作權問題的重要性。

在今年的調查中，我們觀察到有不少機關仍未能準確地辨識採購案的藝文特質，因而未適用專屬的藝文採購契約範本，而僅以一般政府採購的方式處理。這樣的作法雖然或許能快速達成行政程序上的要求，卻忽略了藝文採購本身所應重視的特殊性與專業性，尤其是涉及著作權保障的細緻需求。藝文採購不僅僅是例行性的行政作

業，它更攸關著作權的合理分配與權利的妥善管理，若未能適當區別，極易衍生權利紛爭或造成藝文工作者權益的受損。

為有效改善此一狀況，本研究建議各機關應積極強化對藝文採購特性的理解，尤其是在履約標的涉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涵蓋的文學、藝術、視覺、聽覺及美學等內容時，應主動且積極地適用文化部所提供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並落實《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下稱文藝辦法)及《保障辦法》的規範。

此外，目前政府許多施政作為已愈來愈頻繁地融入藝文元素，例如藉由劇場表演、音樂演奏或繪本創作的方式，將政策訊息以更為多元、活潑、深刻且易於民眾接受的方式推廣。因此，本研究建議各機關同仁應更加主動地深入了解藝文採購相關的規範及法律精神，未來當面臨採購案需結合藝文活動推動業務政策時，能更有信心且妥善地適用相關規定與專業契約範本，以確實維護藝文工作者之權益，並創造行政施政與藝文推廣間雙贏的局面。

尤其，目前許多機關的行政行為經常希望結合藝文活動，例如製作繪本、或劇場互動、或舉辦音樂舞蹈表演等等，往往能為機關施政計畫的推動帶來豐富多元的效果，透過穿插藝文表演活動的方式，也常能使民眾更易接受機關的業務政策，因而有越來越多的機關傾向在採購案中納入藝文活動的元素，故本研究建議機關同仁可多主動瞭解關於《文藝辦法》及《保障辦法》之相關觀念，俾便將來有機會以藝文方式做政策推廣而辦理藝文採購時，能完善藝文領域採購案之著作權保障。

(二)問題二：過度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

部分機關同時約定機關為著作人，又重複取得著作財產權，造成法律矛盾與不合理權利集中。

本次調查中，我們觀察到一些機關在進行藝文採購時，仍出現同時約定機關自身為著作人，又再重複取得著作財產權的情形。這樣的做法不僅造成法律上的矛盾，也過度集中權利於機關一方，導致權利分配失衡，甚至損害了藝文工作者應有的權益。

根據《著作權法》的精神，著作人應是實際創作內容之人，機關雖可依法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但不必然須同時成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適當取得應基於具體且合理的利用需求，例如：作品後續的廣泛推廣、公共教育目的、政策宣導等，而非僅為便利行政管理或規避未來可能的法律風險。

本研究認為解決此問題方式可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

1. 明確權利需求：機關應事前明確評估對履約成果的後續利用需求，若需求清晰且明確，才有正當理由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若僅需短期或局部使用，則可選擇以非專屬授權方式處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權利集中。又在確認有無利用需求的過程中：

   (1) 若機關內部經評估後，仍無法清楚掌握未來對履約成果的實際利用需求時，建議依據《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約定機關為著作人」、「不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不約定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確實有需要，可針對極少量的具體內容，例如部分照片或影片，採取非專屬授權方式。此舉可避免不必要的權利擴張，亦能妥善保護創作者的權益。

(2) 當機關同仁可預期未來有使用需求，但不確定具體的使用方式時，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機關可透過法律專業資源協助，彈性且多元地規劃著作權約定方式。例如，機關可預先向文化部或相關法律團隊諮詢，以確認契約條款設計的合規性與妥適性；或者在初期暫不約定著作權，待履約過程或履約完成後，確認具體的利用需求時，再另行依需求以個別採購方式取得權利。這種方式能在不確定需求的情況下，保有未來充分的彈性與調整空間。

(3) 當機關同仁僅能掌握或預見部分使用條件時，若機關能清楚掌握某些有限的履約成果使用條件，例如使用期限為2年，或僅限於特定的非營利用途等，則應在契約條款中明確約定此使用範圍及條件。未來若有超出原約定範圍或商業化需求時，再另行取得藝文工作者的授權。如此既能維持權利界限的清晰性，亦兼顧對藝文工作者權益的合理保障。

2. 分開約定權利：機關約定自身為著作人時，應明確且嚴謹地符合《著作權法》及《保障辦法》的規範，避免同時再約定重複取得著作財產權；但機關約定為著作人仍非《保障辦法》鼓勵的策略。機關亦可採取靈活的姓名表示方式，例如作品署名為機關「主辦」、廠商或自然人「執行」或「創作」，如此既兼顧行政效率，也尊重創作者的權利，創造權利分配合理化的雙贏局面才是。

3. 加強法律知識訓練：為避免錯誤或過度約定情形持續發生，建議機關定期進行著作權法律知識培訓，強化經辦同仁對著作權法令的理解與實務操作能力。如此一來，各機關才能更為精準地掌握權利約定方式，促進藝文採購的法律合規性及實質效益。

透過以上建議措施，期望各機關能有效解決約定著作權時的模糊與矛盾情形，真正保障藝文工作者的創作價值與尊嚴，達到法律、行政與藝文權益的理想平衡。

(三) 問題三：頻繁要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相當數量的機關為避免未來法律爭議或方便行政作業，要求創作者放棄著作人格權，損及藝文工作者的基本權益。

本年度調查發現，相當比例的機關仍習慣要求藝文工作者放棄其著作人格權，藉此避免潛在的法律爭議或簡化後續行政流程。然而，這種作法卻嚴重忽略了著作人格權本身對藝文工作者的重要性，尤其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都是創作者與作品之間精神與價值的核心連結。當機關輕易要求創作者放棄此權利時，不僅可能損及創作者本身的尊嚴，更可能削弱作品所蘊含的藝術價值與社會意義。

要有效解決這個問題，首先應提升機關同仁對著作人格權重要性的認識與理解，從而在行政程序與契約設計時更加尊重藝文創作者之基本權利。具體而言，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 姓名表示權的彈性處理：機關可於契約中靈活運用姓名表示方式，例如在作品呈現時，可以機關名稱作為「主辦單位」或「出品單位」，同時也標註實際執行單位或創作者之姓名。這種作法既能兼顧機關的行政需求，也能保有對創作者個人權利的尊重，避免不必要的權利侵害。

2. 作品發表形式的多元安排:

針對作品發表或展示的場合，機關可考量適度強調創作者之貢獻，例如在出版物、網站、活動簡介或紀錄片結尾處標示創作者姓名，清楚呈現創作者的付出與貢獻。透過這種尊重創作者的發表安排，能同時滿足機關行政管理之需求，亦展現機關對藝文工作者的尊重與肯定。

3. 積極採用藝文採購專屬範本

本研究特別建議機關在進行藝文採購時，全面採用文化部提供之專屬藝文採購契約範本，該範本已充分考量對創作者著作人格權之尊重及保護，能有效避免因約定不當而衍生法律風險，進一步提升機關藝文採購的合規性與專業性。

4. 強化機關內部法律意識與專業培訓

建議各機關應定期安排有關著作權的專題培訓課程，尤其聚焦在著作人格權的內涵、重要性及實務運作，幫助經辦人員在簽訂契約與執行時有更清楚的法律意識與判斷力，從根本上避免不適當的權利約定。。

總括而言，著作人格權的尊重不僅關乎法律合規性，更是一種對創作者及作品價值的深刻肯定與承諾。機關若能靈活且謹慎地處理著作人格權相關事宜，將可建立機關與藝文工作者互信、共贏的理想局面，為藝文採購創造更多元且富人文意涵的正向發展空間。

(四) 問題四：並未依法辦理權利登帳或欠缺權利管理機制

部分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未依法登錄權利，導致資產管理不善、權利保護及後續利用受限。

本年度調查中，本研究特別注意到一些機關雖已取得藝文採購的著作財產權，但卻未依法妥善完成權利登帳，導致資產管理呈現明顯疏漏，後續利用與活化作業也因此受到阻礙。著作財產權作為政府重要的無形資產，未經妥善登錄與管理，不僅影響權利的明確性，更可能衍生日後權利爭議及公共資產的閒置浪費。

為改善上述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強化機關內部教育訓練:

建議各機關定期規劃著作權管理專業課程，尤其應強調著作財產權登帳的重要性及相關法律規範。課程內容應涵蓋《保障辦法》第 21 條所規定的權利登帳制度，並透過具體案例分析，生動地呈現未依法登帳可能導致的法律風險、管理困難及資產流失，提升機關同仁對登帳作業的重視與執行能力。

2. 預算編列及執行管理:

調查中亦觀察到部分機關因未及時或未妥善編列相應的資本門預算，而無法進行著作財產權的登帳管理。建議機關於藝文採購規劃初期即充分考量後續權利管理所需之預算編列，確保權利取得後能迅速且合法完成登帳程序，進一步保障公共資產的完善管理。

3. 建立標準操作程序（SOP）

建議各機關參考文化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明確制定一套從著作財產權的取得到登帳與管理的標準化操作程序。此套 SOP 應明確訂定各步驟的操作方法、時限、責任單位及所需文件，以確保每項權利在獲得後能迅速且正

確地完成登錄程序。此外，SOP 也應包含後續權利的定期檢視與管理機制，確保藝文採購之著作財產權得以有效活化與利用。

透過上述具體且完整的管理建議措施，各機關得以確實掌握並有效管理其所取得的著作財產權，提升政府藝文資產整體管理的專業性與公共效益，進一步實踐文化治理與公共資源妥善運用的理想目標。

(五)問題五：未妥適提供著作權約定的合理待遇。

許多機關未有效評估並給予藝文工作者合理的著作權利對價，甚至出現無償或明顯低估情況。

本年度的調查中發現，許多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時，仍未妥善設定符合藝文工作者實際貢獻的合理待遇與權利對價，甚至出現無償或明顯低估對價情況。這種現象顯示機關對藝文活動的特殊性及藝文創作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專業技能及無形成本理解不足，導致藝文工作者長期處於被低估、忽視的狀態。

對於藝文工作者而言，合理的權利對價不僅關乎公平待遇，更攸關其能否持續創作並維持生計。如果機關的採購需求明顯超過藝文工作者能合理承擔的範圍，或未能充分考量作品創作的前期投入成本（如企劃籌備、排練與人事行政等支出），又同時要求藝文工作者轉讓全部著作財產權，無異於進一步壓縮其生存空間，也有違公平性原則。

因此，《保障辦法》明確將「合理待遇」作為取得著作財產權的重要原則之一。本研究建議各機關從以下幾個具體方向進行改善:

1. 建立初步的評估:

各機關應將著作權可能的合理對價的初步評估與編列，主動納入整個藝文採購案的預算規劃之中，而非作為附帶條件或事後考量。建議透過市場調查、訪價程序，或與類似藝文採購案比較，客觀判斷合理對價水準，從而保障藝文工作者的基本尊嚴與合理收益。

2. 善用客觀參考指標:

文化部已制定「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清楚界定語文、視聽、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作品的授權費用標準，各機關可積極參考並依照自身需求，據以訂定更為公平合理的權利對價。同時，建議機關避免單純倚賴過往經驗，以免長期累積的不合理價格持續影響藝文工作者的合理待遇。

3. 尊重藝文工作者的後續利用權利

即使機關因特定政策需求而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也應在一定條件或範圍內允許藝文工作者繼續利用其作品。此舉不僅能保障藝文工作者的基本權益，也促進作品的更多元活化與後續利用。

總結而言，唯有機關同仁深刻理解藝文創作的實務特性，從預算規劃到合約訂定階段都充分考量合理待遇原則，才能真正達到對藝文工作者的尊重與保護，進而促進藝文領域的健康永續發展，建構互利共生的理想環境。

(六) 問題六：對授權模式理解不當

部分機關未明確區分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或錯誤約定專屬授權後未積極利用成果，造成資源閒置。

在本次調查中，我們觀察到許多機關對於藝文採購契約中的授權模式存在明顯的誤解或認識不足。尤其明顯的是，部分機關未能正確區分「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的差異，或在實務中未經充分評估需求，即貿然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著作權利。這種未經謹慎考量的專屬授權，不僅侷限了創作者原有的權利運用空間，更因機關自身後續並未積極運用履約成果，導致取得的權利閒置浪費，形成資源管理上的矛盾及公共效益的流失。

實務上，「專屬授權」意味著只有授權取得者能使用該成果，原創作者或其他單位皆無法再行利用；而「非專屬授權」則允許多方共享成果，創作者與機關皆可靈活利用。因此，未經充分的事前評估便採取專屬授權，等同於不必要地擴大機關權利範圍，壓縮藝文工作者日後持續創作或推廣成果的空間。

為避免上述問題，本研究建議各機關可從以下幾個角度加以改善:

1. 強化授權模式的教育訓練:

建議機關經辦人員透過定期的專業培訓，明確瞭解專屬與非專屬授權的本質區別及法律意涵，能依據實際需求妥善選擇最適合的授權模式。

2. 前置評估授權需求

機關在進行藝文採購規劃階段，即應仔細評估未來對履約成果的實際使用方式、範圍及頻率，若未來需求不明確，則建議優先選擇非專屬授權，保有較大的彈性運用空間，避免專屬授權導致權利浪費。

3. 合理設定授權條款

若經評估後仍認為有必要進行專屬授權，則應在契約內設定明確的利用目標與後續使用計畫，以確保取得專屬授權的權利確實能充分發揮價值，避免閒置資源，並在契約中保留一定的機制，使專屬授權如未被有效利用時，可適當調整或轉為更彈性的授權方式。

綜上所述，唯有透過清楚的需求評估、適當的授權模式選擇與嚴謹的權利管理條款設定，才能避免資源浪費，並真正實現政府機關與藝文工作者間的雙贏局面，達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七) 問題七：著作財產權的活化利用機制不足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未設定明確的活化利用計畫，致使取得之藝文成果未能有效發揮其公共價值。

在今年度的調查分析中，我們注意到許多機關雖然在藝文採購過程中積極取得了履約成果的著作財產權，但後續卻未能妥善規劃或有效推動權利的活化利用，使得這些具有潛在公共效益的藝文資產長期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的狀態。這種情況顯示出機關內部可能對於藝文採購後續的權利管理、活化利用，甚至是公共資產運用的策略性思考仍顯不足，以致原本應可惠及社會大眾的藝文資產，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文化、教育與社會價值。

從分析上來看，這樣的現象通常源於機關缺乏對取得權利後續規劃的制度性思維，或缺乏跨單位協調的有效機制，使藝文資產停留在「取得權利」階段，未能進一步思考「活化權利」的策略與方法，致使公共資源未能善盡其應有的義務與價值。

針對上述觀察，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前置的活化策略規劃：

建議機關在決定取得藝文成果的著作財產權之前，應同步規劃明確的後續活化利用策略。包含明訂權利活化的具體目標、方式與時程，確保每項取得的著作權利皆有實際的使用與管理計畫。

2. 設立專責的管理機制與流程

為使權利活化能落實執行，建議各機關設立專門的管理機制，明確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包含權利登錄、內部盤點、活化方案擬定、外部授權機制與效益評估等完整流程，從制度面解決後續利用問題。

3. 積極推動公開授權平台

考量公共資源的共享性，建議機關可透過建置公開授權或合作平台，主動對外開放已取得權利之藝文成果，鼓勵社會大眾或民間單位申請使用，以達到真正的公共資產活化與文化近用的政策目標。

4. 定期的權利活化成效檢討

為持續提升活化效益，機關宜定期檢討已取得之藝文成果的權利運用狀況，若長期未有效利用，應檢視調整權利策略，如再授權原創作者或重新規劃新的利用方案，避免公共資源的持續閒置與浪費。

總體而言，機關應積極建立制度化、策略性的權利活化思維與實際行動，方能確保取得的藝文採購成果，真正落實並發揮其最大效益，不僅彰顯政府資源妥善管理的責任，更進一步達成公共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理想願景。

(八) 問題八：對於能取得著作財產權原因的理解不足

許多機關仍對《保障辦法》第 8 條例外情形、取得著作財產權的正當理由理解不足，導致法令遵循錯誤。

在本次的深入調查中，我們清楚觀察到許多機關雖然逐步意識到藝文採購與著作權保障的重要性，但對於《保障辦法》中特別是第 8 條的規定，仍存在相當明顯且普遍的理解不足情形。這一現象導致機關經常無法準確掌握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更未能妥適判斷第 8 條各項例外情形的適用範圍與條件。由於對相關規範的不清楚，進而衍生出各種不當的權利約定與法律遵循上的錯誤，不僅增加未來法律爭議的風險，也直接影響了藝文採購的實務運作效益。

經分析其原因可歸納為機關內部人員缺乏對保障辦法的系統性培訓與法律知識的支持，多數承辦人員僅憑個人經驗或片段理解進行採購作業，導致對法規的適用條件、內涵與例外情形掌握不足，甚至出現誤解或錯用的情形。

為有效改善上述問題，本研究建議:

1. 系統化的法律知識培訓

   建議各機關應定期規劃針對《保障辦法》相關法令規範之完整培訓課程，特別針對第 8 條所列舉的各種取得著作財產權例外情形進行詳細說明及案例研討，協助同仁精確理解法規精神與適用條件，避免在實務上誤用或濫用。

2. 提供實務指引與範例參考

建議機關主動參考文化部所提供之「藝文採購作業手冊」或相關實務指引，特別是清楚標示第 8 條條文適用的情境與判斷標準，搭配實際案例作為參考依據，協助經辦人員更明確地掌握權利約定與法令適用之準確性。

3. 建立內部諮詢與審核機制

為了避免經辦人員在實務操作中誤解或錯誤判斷，建議各機關設立內部法律諮詢及審核機制，由具備法律專業的內部或外部資源（例如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或文化部委託合作之法律服務諮詢團隊）定期提供支持與意見，主動協助經辦人員判斷是否符合第8條相關規定，並及時進行必要的修正與調整。

透過以上策略性建議與具體措施，各機關將能更清楚掌握並正確適用《保障辦法》，不僅能有效降低法律風險，更能彰顯政府藝文採購之專業性與法令遵循度，最終達成法規適用的精準性與權利保障的實質效益。

(九) 問題九：缺乏內部著作權知識培訓

本次調查中凸顯出一個普遍性的現象，即大多數機關尚未積極推動內部經辦人員之著作權相關教育訓練。這種知識培訓不足的現象，使得負責執行藝文採購的同仁，經常僅憑自身有限的經驗或直覺進行權利約定，導致執行過程中頻繁出現對法規與契約條款理解不足的情形，進一步產生實務操作上的困擾與法律爭議的風險。從本研究觀察結果來看，經辦人員若欠缺完整且正確的著作權知識，在面對複雜的藝文採購情境時，自然難以作出妥適且符合法律規範的決策。

分析其根源，主要在於機關尚未認識到著作權知識培訓對藝文採購管理的重要性，或認為此類培訓成本較高而未將之列為內部教育訓練的必要項目。然而，從長遠來看，此種短視的態度反而容易造成後續法律成本增加，降低行政效率，甚至影響機關的整體施政品質與形象。

針對上述觀察，本研究建議各機關將著作權知識列入年度固定培訓課程，針對藝文採購法規、實務操作、權利約定及契約管理等主題進行系統化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同仁對著作權相關議題的整體認識與理解能力。又課程內容應加入實務案例的分析討論，透過真實案例解析，讓同仁能夠具體掌握著作權實務操作上的細節與法規適用的情境，進而提升其在實務決策上的精準性與自信心。除了培訓之外，建議機關內部建立常態性的法律諮詢機制，例如設立專責窗口或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例如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或文化部委託合作之法律服務諮詢團隊），提供經辦同仁即時的法規解釋、契約審閱及問題諮詢服務，降低因知識不足導致的法律風險。

透過積極落實上述的教育訓練與專業諮詢措施，各機關將能有效強化內部著作權管理能力，並使經辦同仁更加清晰、自信地處理藝文採購事務，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實現藝文採購與著作權保障的法律規範、公共利益與行政實務之理想整合。

(十) 問題十：侵權風險管理措施不完備

本次調查中，本研究發現仍有不少機關在藝文採購過程中對於侵權風險的管理措施明顯不足。具體而言，某些機關並未主動且積極地要求廠商或合作對象提供有效的權利證明文件，也未妥善要求合作

對象提出切結，保證履約成果不存在侵權之虞。此外，更有許多機關未能依據《保障辦法》相關規範執行必要的法律審查與確認作業。這種消極或不完備的作法，不僅使機關本身暴露在較高的法律風險之中，未來亦可能導致侵權爭議發生，進而增加不必要的法律成本，甚至損及機關的公信力與整體形象。

深入分析此問題的成因，主要在於機關同仁對侵權風險管理的認識仍偏向被動，且認為取得權利證明程序過於繁瑣，而輕忽必要的法律審核與確認程序。這種態度表面上似乎簡化了行政作業流程，但從長遠來看，卻埋下未來法律爭議與糾紛的隱患，反而可能產生更大的後續行政成本與法律責任。

針對此一情形，本研究建議機關應從以下幾個具體措施積極改善:

1. 落實保障辦法相關規範:

   建議各機關參考文化部已提供的《保障辦法》相關規範（https://art.culture.tw/home/zh-tw），明確要求所有藝文採購案在程序上須經過著作權利證明文件的檢核、法律審查及切結保證，以制度化、明確化的方式降低侵權風險的發生。

2. 提高經辦人員的侵權風險意識

   定期透過案例研討或專題訓練課程，加強機關內部對侵權風險管理必要性的認識與重視，使經辦同仁能夠清楚掌握侵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嚴重性，從而更願意在事前積極主動地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3. 設立專業法律支援機制

針對機關內部欠缺法律專業人力的情況，建議可透過建立內部法律顧問制度或外部合作法律服務，提供及時的法律審核與諮詢服務，協助經辦同仁更有效率且精確地處理侵權風險相關問題。

綜合上述建議，唯有機關積極採取更完善、主動且專業的侵權風險管理措施，方能有效保障藝文採購成果免於侵權糾紛，確保機關整體施政的安全性與永續性，達成政府機關與藝文創作者雙贏的理想局面。

四、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適用《保障辦法》之建議

依據各機關填答之問卷及自行選送藝文採購案件之著作權約定資料，謹就《保障辦法》之適用建議總結如下:

(一) **建議一**: 《保障辦法》第 3 條規範了藝文採購、補助及徵件的重要概念或內容。然而，藝文採購中的「藝文」不僅限於純藝術或文學領域，凡採購標的將藝文與政策結合或以美感、形象等形式展現藝文性質的個案，都應適用《文化藝術採辦法》及《保障辦法》的規範。部分單位認為某些案件不屬於藝文範疇，但本研究建議應根據採購標的是否屬藝文性質來判斷。本研究亦建議未來可針對過往幾年藝文採購案例，納入與《文藝辦法》、《保障辦法》有關的相關講座或訓練，使機關同仁不致於畏懼或因為不熟悉相關規範而排斥藝文採購相關法規之適用。

我國政府部門長期肩負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公共建設齊步發展的重任。惟實務上，當各部會或其所屬機關辦理涉及視覺識別、展演活動、品牌包裝、媒體影音製作、互動體驗設計乃至文化內容再製授權等專案時，是否應明確適用《藝文採購辦法》及《保障辦法》，仍存在不同層次的理解落差。本次調查發現，部分單位基於「非藝術場館」、「預算規模較小」或「設計委外僅屬附帶項目」等考量，傾向沿用一般政府採購程序，卻忽略了標的本質早已屬於《文藝辦法》所稱「具備文化藝術特徵之勞務」。此種作法雖不致立即違反採購法程序，卻容易在日後衍生著作權歸屬模糊、授權層級不足、再利用效益受限、與民間創作者權利衝突等後遺症。從宏觀治理角度觀之，若未能及時調整，勢必制約公共政策所欲達成之文化加值與國家軟實力擴散成效。

行政體系向來強調「分層負責、權責相符」；文化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固然應就《文藝辦法》之母法意旨與制度演進提供指引，但各平行部會在自身職掌範圍內，如何因地制宜地採用適切程序、確保公帑支用有效且符合法規，終究仍係個別機關的專責判斷。本研究秉持「尊重權限、善盡專業」的立場，特別建議:

1. 從「標的本質」回歸《文藝辦法》適用門檻這樣的思考路徑，以期在不影響行政自主的前提下，協助加速內部共識凝聚，並形塑跨部會一致且具前瞻性的文化治理氛圍。

2. 尤其，《文藝辦法》設計初衷在於回應文化勞務的「創作不確定性」與「智慧成果不可量化」特性，並透過彈性評選與合理權利安排，讓政府採購機制得以兼顧公共目的與創作自由。對照其「具備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或其他文化創意元素」之重要特徵，許多部會例行委辦的活動官網、國際形象短片、公共藝術規劃、文宣視覺統籌等，其實均非單純「一般勞務」；即便預算規模不大，也涉及後續多媒體露出、國際授權與品牌延伸，剖析後即屬應適用範圍。

(二) **建議二**：《保障辦法》第 4 條規定了藝文採購中的著作人格權，機關有時會要求廠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避免侵權爭議。然而，本研究發現，部分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時仍傾向要求廠商放棄這一權利。建議機關應多方考慮，採取彈性、多元的方式以機關名義發表履約成果，而不應一昧要求創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同時，文化部已制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及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具體說明著作人格權的重要性及呼籲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的

實用性，建議可在往後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持續加強尊重著作人格權的宣導。

(三) **建議三**：《保障辦法》第 5 條提供了有關藝文採購中著作財產權的操作基準。調查顯示，部分機關因對著作權觀念不清，導致過度或不必要的權利約定，與實際利用需求不符。建議機關在採購過程中加強諮詢文化部或相關法律服務團隊，確保契約條款的合理性與妥適性。

(四) **建議四：**《保障辦法》第 6 條是有關藝文採購「合理待遇原則」的重要法源依據。該辦法第6條提及機關單位對於採購履約之成果，無論係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者，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取得合理之著作權利對價、報酬或權利金。此次調查發現，有包括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在內的許多受調查者不理解或不認同《保障辦法》第6條之規範。但事實上，《保障辦法》第6條的規範是在最大可接受程度內要求辦理藝文採購的機關同仁能理解藝文活動產出之著作權價值，並適當的表現在採購價金中。因而即便沒有一個非常客觀的標準能夠計價，但藉由訪價、市場調查或參考某些單位對文化藝術的理解而制訂的有價參考標準，並在採購金額中預含利用該著作權的金額在內，以落實對藝文工作者創作成果的尊重。關於此節，文化部訂有「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可供各機關依各種藝文採購情形彈性參酌運用，各機關亦可根據自身辦理採購案件之特性，自行另訂機關內適用之支付規定。

(五) **建議五**：本研究根據調查結果，建議各機關加強《保障辦法》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以使辦理採購之同仁更能理解《保障辦法》內容之必要。另外，調查結果顯示，少數機關不瞭解「取得著作財產權」與「約定授權」的不同，導致同時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與「約定授

權」，此點將造成契約文義及法律邏輯上的矛盾。因此，相關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仍應含有關於著作權之基礎法學教育。此外，受調查機關所提供的理由普遍不能與《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 5 種情況產生緊密的連結，因而個案是否真的有足以該當法律依據的事實存在，將是《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能否完善執行的關鍵點。

(六) **建議六**：《保障辦法》第 9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約定著作人時的重要行為規範。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只有在符合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3、4 款的情況，且有必要的情形下，機關才能約定以機關為履約成果的著作人，然而，調查結果顯示，機關同仁在約定著作人時仍有浮濫的傾向。另外，機關同仁在約定著作人時，通常都是以「法人」為約定的對象，此點與《保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的規定亦顯然牴觸。因此，建議各機關仍需要加強《保障辦法》與著作權相關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以使機關同仁更能理解《保障辦法》內容之必要。

(七) **建議七**：《保障辦法》第 10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回頭讓實際創作者也能某程度利用自己作品，藉此活化履約成果著作權的重要機制。為了落實此項規範，文化部已在最新訂定的藝文採購契約中納入回頭授權之規範，然而，調查結果顯示，許多使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的機關並不知道範本中已經有回頭授權機制。為改善此問題，建議辦理《保障辦法》教育訓練或進修課程。同樣的，此次調查顯示不少機關不瞭解《保障辦法》第 21 條關於「登帳」的規範，這也能透過加強教育訓練獲得解決。

(八) **建議八**：「對履約成果建立授權機制」

本研究發現，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多已建立完善且明確的授權規範，積極將成果開放給公眾或第三方申請使用，充分落實《保障辦法》第 23 條有關活化著作財產權的精神與規定。例如：

1. 大塊文化出版公司申請授權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的「第 12 屆金漫獎 Logo」，供 2022 年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臺灣館參展活動之公開展示及傳輸，並用於該活動的官方網站、臉書等宣傳管道

2. 臺灣山岳報導公司申請授權使用「聚焦臺北時裝週 AW24 開幕秀」及「精彩回顧｜臺北時裝週 SS24 開幕秀」的影像片段，供臺北市觀光傳播局委託製作之 113 年臺北市簡介影片使用，公開展示、演出及傳播。

以上兩個授權案例顯示，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已將藝文採購取得的著作財產權，以具體且實務的方式活化，積極開放授權予各界使用，不僅符合法規要求，也有效提升藝文成果的公共價值。建議其他機關可參考文化部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建置類似的授權機制，推動藝文成果的公共運用及活化，發揮更大的文化效益。

(九) **建議九**：「權利管理—從回頭授權到公共活化」構築跨部會共享語言

《保障辦法》第 10 條和第 23 條都具有活化著作權的思維，但處理的對象不同。第 10 條是藝文採購中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回頭讓實際創作者利用自己作品的機制；而第 23 條是機關將取得的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提供、開放給民眾利用以活化著作權的法律基礎。

尤其，當前政府強調「開放政府」「國家品牌」與「跨域創新」，更擬透過「主權 AI」資料庫將文化內容轉化為國家軟實力。要讓這套願

景得以落實，《保障辦法》在權利配置上提供了兩條彼此呼應的軸線：第 10 條「回頭授權」與第 23 條「公眾活化」。前者保障實際創作者得以重新利用己身作品，維持創意生態循環；後者則要求機關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建立對外授權機制，讓社會大眾得以延伸利用、衍生創新。兩條軸線共同指向同一個核心——權利管理既是尊重創作者、也是擴大公共價值的關鍵橋梁。

本次調查顯示，若機關未在招標階段預先運用《保障辦法》所設計的「部分授權」「合理待遇」「活化條款」及「回頭授權」機制，往往在成果交付後才發現素材受限於「僅限本案」條款，無法支援新媒體延伸、國際巡展或元宇宙重製，進而被迫重啟採購或追加協議——行政成本上升、政策時效受損，亦削弱整體文化治理動能。相對地，若能及早導入上述機制，機關即可在「尊重創作者權益」與「確保政府彈性利用」間取得平衡，並且為長期品牌經營預留空間。

而機關對已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有無平台或授權機制的存在，正是檢驗權利管理成熟度的顯著指標。尤其平台或機制的建置成本其實並不高，最簡單可由一頁式官網、線上表單，或甚至以書面申請方式即能運作。倘若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卻未建立任何公開申請窗口，便可能顯示其態度趨於保守封閉，亦與《保障辦法》鼓勵「積極活化」的政策精神不符。反觀已建立授權平台者，不僅能即時統計使用需求、盤點文化資產，更能在跨部會協作或「主權 AI」資料庫整合時，快速提供權利清單，降低風險、提升治理效率。因而，如果機關對各藝文採購案應否取得著作財產權，亦可嘗試遵循下列的思考策略：

1. 標的評估——確認是否具文化特徵並預計再利用；

2. 契約設計——是否納入部分授權、合理待遇、回頭授權與活化條款；

3. 平台機制——是否已設置對外授權窗口並明確公告流程;

4. 效益追蹤——定期盤點授權件數與再利用成效，回饋預算編列。

透過此簡易四步驟，各部會即可在不增加層級的前提下，讓權利管理成為跨部會的共同語言：既彰顯對創作者的尊重，也為公共政策創造可持續、可擴散的文化價值鏈。

五、結語及展望

本研究係文化部連續第三年針對全國中央與地方共 312 個機關，就藝文採購領域內的著作權保障實務進行調查與觀察。透過深入剖析與持續追蹤，我們欣喜地發現，相較於過往幾次的調查，許多重要指標皆已呈現出穩健、明顯且正面的改善趨勢，尤以法規遵循、契約規劃與成果活化方面最為顯著。

從今年的統計資料中可清楚看見，全國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的制度認知與法規落實程度逐年提升。特別是各單位傾向使用「非專屬授權」的契約安排，並積極且合理地運用契約範本，顯示出《保障辦法》所倡議的彈性權利管理策略，已逐步被廣泛接受且有效落實。此外，最重要的是，各機關對於藝文工作者之著作人格權的尊重態度，亦逐漸從被動走向積極，明確標註創作者並尊重其成果的趨勢日漸成熟，這不僅符合國際著作權保障標準，更彰顯我國政府尊重藝文勞動價值的積極立場。

在著作財產權活化利用方面，今年度調查特別指出，已有更多機關開始設立授權平台或對外開放申請管道，讓各機關取得的著作成果能進一步成為公共創新與加值應用的資源。這種務實且積極的措施，將為我國文化資產與國家軟實力的深化，提供持續而有力的推動動能。

然而，本研究亦觀察到幾項仍需持續精進的課題，例如不少機關對藝文特質辨識不足、過度約定著作財產權、未妥善落實權利登帳管理，以及未能提供合理待遇的現象。這些問題雖仍存在，但其比例已有顯著下降的趨勢，顯示文化部與各機關多年來的努力與協作，已經初見成效。展望未來，只要持續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推廣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的廣泛使用，這些問題可望逐步克服。

更值得期待的是，本研究發現愈來愈多機關已將藝文活動視為推動公共政策不可或缺的元素，透過藝文的展演、視覺設計與文化推廣，更有效地傳

達政策訊息並豐富公共服務內容。這種趨勢也突顯了各機關逐漸認識到藝文採購與著作權保障，不僅是法規遵循的要求，更是深化文化治理、擴展政策效益、並與社會大眾共創文化繁榮的重要機會。

總括來說，這次全國性的調查與觀察，不僅證明《保障辦法》所設定的治理框架具有實質的推動效益，更突顯出政策落實後的正向變化與發展動能。只要各機關持續堅守法律精神，加強內部培訓與權利管理能力，我國的藝文採購治理環境勢必能更進一步發揮藝文資產的公共價值，為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的永續發展奠定堅實且寬廣的基礎。